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济长行撤字(2025)003号

当事人：济南富锐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3MA3D7EGY01

法定代表人：王晓敏

住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崮云湖街道办事处东孙村
124号

案件来源：2025年4月22日，我局收到申请人王晓敏提交的《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市场主体登记（事项）撤销申请书》，反映2015年9月曾丢失身份证，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人冒用身份，成为济南富锐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要求撤销济南富锐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调查经过：2025年4月22日和6月25日，我局工作人员多次拨打济南富锐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时的电话号码（13275602438）联系济南富锐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电话不存在，无法取得联系。

2025年5月8日，我局向济南富锐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尹海林邮寄了《关于了解济南富锐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有关登记注册情况的函》（济长行审商询函（2025）0501号），该函于2025年5月12日因迁移新址不明，无法电话联系到收件人被退回。

我局工作人员通过电话联系了济南富锐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办理设立登记业务时的委托代理人韩忠美，并于2025

年5月8日对其进行询问。韩忠美表示，该公司设立业务确实为她代为办理，但是她未曾见过王晓敏本人，公司设立登记需要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任职人员身份证原件）及任职人员签名为找她办理业务的人提供。

2025年4月22日，我局通过“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系统”将济南富锐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涉嫌虚假登记有关事项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未向我局提出异议。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投诉人王晓敏反映的情况属实，济南富锐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2025年7月2日，我局在长清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日期内，济南富锐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未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王晓敏提交的《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市场主体登记（事项）撤销申请书》、《承诺书》，证明王晓敏声称被他人冒用身份注册公司，对登记不认可、不知情，并保证愿意承担法律后果。

2、王晓敏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王晓敏的身份。

3、王晓敏签字式样，证明与登记卷签字比对后，非王晓敏本人签字。

4、山东省临沂市费县公安局大田庄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证明王晓敏曾换发过身份证。

5、给济南富锐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电话联系记录、向尹海林邮寄的《关于了解济南富锐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有关登记注册情况的函》以及邮寄记录，证明我局曾联系济南富锐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了解情况。

6、韩忠美《询问笔录》，证明王晓敏未委托韩忠美代办济南富锐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业务。

7、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系统公示截图，证明我局曾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该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

8、济南富锐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吊销情况，证明济南富锐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被吊销。

9、济南市社会保障事业中心《查询情况》复印件，证明济南富锐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未在济南市办理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申报缴费业务。

10、致长清区税务局函件邮寄记录，证明我局曾向区税务局征询意见。

11、登记卷，证明济南富锐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晓敏，与事实不符。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第十条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撤销济南富锐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济南富锐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或相关利害关系人对该

决定有异议，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槐荫区人民法院、市中区人民法院、平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济南市长清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7 月 23 日

